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HANG (中文姓名：阮氏嫦)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被 告 NGUYEN QUE TRIEU (中文姓名：阮桂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03號、113年度偵字第34159號、113年度偵字第41678號、113年度偵字第42243號、113年度偵字第464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HANG、NGUYEN QUE TRIEU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

01 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02 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  
03 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

05 (一) 本件被告NGUYEN THI HANG、NGUYEN QUE TRIEU因違反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07 公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  
08 後，認被告NGUYEN THI HANG、NGUYEN QUE TRIEU坦承犯  
09 行，依卷內資料足認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2人於行為地  
10 點販賣毒品，可能有潛在的共犯或協助掩護販賣毒品之  
11 人，且被告2人並無我國國籍，雖被告NGUYEN THI HANG在  
12 台依親、被告NGUYEN QUE TRIEU在台工作，然仍有相當能  
13 力及資源於國外生活，足認被告有逃亡或勾串共犯之虞，  
14 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款之羈押事由，而有羈押之  
15 原因，本院衡酌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侵害之程度，非予  
16 羈押顯難以進行追訴審判，認有羈押之必要，乃於民國11  
17 3年9月27日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又本院於11  
18 3年12月3日訊問被告並審酌卷內事證後，認被告2人涉犯  
19 前開罪名且嫌疑重大，上述羈押原因目前並無變更而仍然  
20 存在，況另有同案被告陳俊強部分尚未審結，有傳喚被告  
21 2人到庭作證之可能，足認被告2人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  
22 虞，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

23 (二) 茲因羈押期限將屆，經本院再次訊問被告2人並審酌卷內  
24 事證後，認被告前述羈押原因除因同案被告陳俊強之部分  
25 亦已言詞辯論終結，故就該部分已無勾串共犯、證人之虞  
26 外，因被告2人均為越南國籍人士，於本國並無固定之住  
27 居所，且所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罪刑責非輕，實仍有相  
28 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為規避執行而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  
29 從而經審酌被告2人之本案犯罪情節、對社會治安之影響  
30 及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31 要，以確保本案嗣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尚無從以具

01 保、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手段而停止羈押，爰自114年2月  
02 27日起延長羈押2月。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06 法官 蔣彥威

07 法官 邱筠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邱韻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